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盱眙县市容环卫责任区划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我局起草的《盱眙县市容环卫责任区划分办法（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以便进一步研究、修改后发布。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欢迎社会各界人士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出意见。

邮寄地址：盱眙县盱城街道淮河东路 57 号盱眙县城市管理中心市容管理科

联系电话：0517-88230011

电子邮箱：xysrsz@126.com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3 月 27 日

《盱眙县市容环卫责任区划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我局起草的《盱眙县市容环卫责任区划分办法（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以便进一步研究、修改后发布。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欢迎社会各界人士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出意见。

邮寄地址：盱眙县盱城街道淮河东路 57 号盱眙县城市管理
服务中心市容管理科

联系电话：0517-88230011

电子邮箱：xysrsz@126.com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3 月 25 日

盱眙县市容环卫责任区划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我县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落实，不断提升我县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落实，提升我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水平，营造和维护优美、宜居、文明的城市环境，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实施市容环卫管理区域的市容环卫责任区范围划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容环卫责任区按照全覆盖、不交叉、界限清晰的原则进行划分。

第四条 道路（街、巷）两侧单位和经营户责任区范围按下列规定划分：

（一）横向为建（构）筑物沿道路（街、巷）总长，外部周边有相邻单位且有明确规划红线规定的，以红线为界；没有红线规定、相邻单位之间没有公共区域的，以中线为界；

（二）纵向为建（构）筑物的外立面至人行道的路沿石（不包括公共绿化），无人行道的，以道路边线为界，临街单位有后街里弄的，责任区延伸至后街里弄的中心线；

（三）立面为建（构）筑物外立面（玻璃橱窗包含内外两面）；居住区（含住宅小区、集中或零散居住区）以及国家机

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的责任区范围，内部为其管理区域，外部按照前款规定划分。

道路（街巷）两侧的公共市政外置设施的责任区范围为该外置设施的立面及其保护范围。经批准设立的便民摊点、报刊亭等没有固定封闭场所的责任区范围，为其批准的经营区域。经批准的临时建（构）筑物或设施的责任区范围，为其批准的区域。

第五条 商品交易市场、会展场所、便民摊点群等固定封闭场所的责任区范围，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划分。

第六条 道路责任区范围，为两侧人行道外沿之间的区域，没有人行道的，为车行道两侧外沿之间的区域。

第七条 城市河道责任区范围，有堤防的河道，责任区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责任区范围根据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

第八条 车站、码头、港口的责任区范围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划分。高架道路责任区范围，为其主体及附属设施外边线，包括匝道、引桥、坡道等区域。

第九条 停车场、公园、公共绿地、广场、景区等公共场所的责任区范围，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划分。

第十条 储备土地、待建土地、建筑工地的责任区范围，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划分。

第十一条 市容环卫责任区具体范围无法确定的，由县城市管理部门或镇人民政府组织相邻责任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办法第三条全覆盖、不交叉、界限清晰的原则，由县城

市管理部门或镇人民政府确定并告知（城区区域由县城市管理部门负责，镇区域由镇人民政府负责）。

跨镇、街道行政区域导致责任区范围无法确定的，由县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县城市管理部门确定并告知。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